

## 细节是一种奢侈

## 烟火玫瑰 ◆阿眉

新开一罐玫瑰普洱,是围棋子大小的玲珑小泡茶,剥开软纸可以看到茶里夹杂的玫瑰花瓣。冲入开水,头两泡的茶汤厚重如墨,两泡之后色如红酒,玫瑰香和普洱的醇厚相得益彰,说起来,玫瑰的香味果然非常百搭啊。

打开冰箱,还有罐家人从云南带回来的玫瑰酱,一尝惊艳,简直怎么用都好吃,配司空饼算是默认吃法,加进酸奶、银耳百合也香甜宜人,蒸盘山药淋一点,玫瑰的甜香里更有通常蓝莓酱所没有的暖意。

玫瑰酱加入饮品的话,随和的奶茶不用试就几乎可以断定好喝,做一杯尝尝,果然不出所料。又想起咖啡店里主打情侣生意的玫瑰咖啡,通常是在雪白绵密的奶泡上搁一勺糖渍玫瑰,夸张点的再装饰两片质地宛若丝绒的深红玫瑰花瓣,虽然没在咖啡店点过,但一直觉得这道咖啡只不过是噱头,中看,未必中喝。等自己在家好奇做了一杯喝过才发现,玫瑰酱再甜,底子仍会有一丝清苦,和咖啡相配,居然比想象中好喝得多。

后来又发现更美味的法子反咖啡馆之道而行:杯底先放一勺玫瑰酱,浓缩咖啡滚烫地直接浇上去,最后倒三分之一杯奶泡,不用搅拌就这么直接喝,头一口和普通拿铁

区别不大,慢慢地,甜味、玫瑰香,以及沉在最后的清苦才和咖啡的味道一起逐层浮现出来,每口的味道都不大一样,是一杯像香水一样分得出前中后调的咖啡。

陈丹青有个句子提到玫瑰:“我们不会说:一朵花得开那么几次才慢慢像一朵花,真的玫瑰,一开开来就是玫瑰。”玫瑰太过绝色,美得一目了然所向披靡,自莎士比亚以降,写给玫瑰的诗篇,大概超过所有其他花朵的总和,那首名叫《玫瑰人生》的歌,六十多年过去依然全球传唱。

却蓦然发现,不知不觉间,这几百年来被高度符号化的,艳冠群芳的花,在生活中出没的地方早已变成了浴室和厨房,看得到玫瑰花瓣的地方,更多是在面膜罐子里、茶叶筒中,花瓶里如果有玫瑰,也一定是周末买菜的时候在菜市场里的鲜花摊点顺便买的,那句老话是怎么说的?琴棋书画诗酒花,柴米油盐酱醋茶。

作家尽管感慨“这一朵玫瑰像所有的玫瑰,只开了一个上午”,所幸玫瑰的馥郁芬芳是可以留住的,虽然或脱去水分,或被蜜糖封存在玻璃罐里,或在一杯红茶里载浮载沉,甚至只留精髓密封在精油纯露瓶子里,玫瑰仍然是玫瑰,就算只闻到香味,恍惚间仍可忆起当年,枝头盛开时美到令人窒息的容颜。

## 西南的琐事尘语

我现在不怎么写书评了,我现在喜欢写书话。

所谓书话,就是以书为一个起跳点,由此跳开(我发现我生活中的很多事情,总是以书作为起跳点)。我也不知道会跳到哪里去。触发起跳的原因有可能就是书中的一个词、一段话,也有可能是一个场景的描写或者一个动作的描述。关于后者,我印象很深的一次起跳是前些年读一个日本女作家的小说,女主人公临睡前突然想吃一个苹果,于是就站在厨房的水池前,仔细地削了一个苹果,慢慢地吃掉了。那一段,太寂寞了!我为此大恸,并为此写了一大段文字。

我喜欢以色列作家阿摩司·奥兹。他的《爱与黑暗的故事》是一部关于犹太人的史诗品质的长篇小说。作为犹太人的娜塔莉·波特曼,选择了这部作品作为她的导演处女作,任编剧、导演和主演三职。今年五月,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在第68届戛纳电

## 一个写作者的某个秘密 ◆洁尘

影节上首映,还得了金摄影机奖(导演处女作奖)的提名奖。我还没看到这部电影,很期待。

但在这里,我其实并不想专门谈论奥兹的这部恢弘且深邃的长篇小说,我想延展的是他书中的一段话。阿摩司·奥兹在《爱与黑暗的故事》中说,“我学到了在允许与禁止之间、在合乎常规与异乎寻常之间、在标准与古怪之间存在着令人困惑的无人烟地区和忽明忽暗的地带。这一课从此一直陪伴着我。当找到爱时,我已经不再是生手,我已经懂得有各式各样菜肴,有高速公路和风景线,还有人迹罕至的偏僻小路。有些允许做的事情几乎成为禁忌,有些禁忌又近乎允许。不胜枚举。”

读到这一段,我很激动,有一种找到同类的感觉……

直到现在,我的身体内部依旧住着一个发梦痴的小女孩。从很小开始,我就用现实中的种种

秩序和种种自控来固定从隧道那头回到现实的自己。我深知,只有这种固定,才能让我安全地一次次的出发,一次次的攀爬。现实中我有多正常,另一个世界中的我就有多荒唐,也因此形成了二元对立的价值观和判断习惯。

直到现在,我还在这个隧道之间穿梭。很多年前,我为此深感羞愧,但自从成为一个写作者之后,我终于有了一个坚实的理由来安慰自己:这叫构思。

奥兹的这段话有一个词特别美妙,“忽明忽暗的地带”。对于一些人来说,这个地带天生就携带于身体内部,电压不稳定,忽明忽暗,人生图景不是那么清晰。这样的人,如果找到类似写作、作曲、表演这一类的职业,那就太幸运了。我知道,在另一个空间的那些个故事,是用文字叙述的,很多时候配有音乐,然后能看到现场,就像看演员的表演一样。

## 钢笔画世界

## 塞维利亚的黄金塔

杨秉辉 画\文



塞维利亚为西班牙南部名城,位于瓜达尔基维尔河畔,距大西洋加的斯湾仅60公里,为一座内河口岸城市。在16、17世纪时曾为世界第一大港,为欧洲与南美交通之门户。至今尚有一座名为黄金塔的12边形阿拉伯风格的古塔耸立于河之左岸。我国一些书籍中有介绍谓是该塔外涂金粉,故称黄金塔云云,实则该塔初建于13世纪,当塞维利亚成为沟通南美门户时,自美洲运回之黄金,多得常常不及入库,便在塔中暂存,派兵住守,故名。

## 本埠生活录

## 大励志 ◆石磊

三伏天气,骄阳相伴,与本埠著名妇人饮食。

妇人有点年纪,名媛这种飘飘荡荡兮兮的词,就不太合适用上去。如今名媛二字,已经沦落得贬义丛生,跟青楼那种词有种同样的暧昧,不知是赞还是弹还是时赞时弹。总之谨慎起见,无论如何,是不敢轻易乱用的了。著名妇人,虽然啰嗦累赘,至少态度爽朗,定位正确,不至白白得罪人了。

著名妇人半百年纪,美美一张巴掌小脸,细细骨肢,精剪一枚童花头,着一身严严实密的暗紫的丝,这种动辄汗流浹背湿透里外三四层的江南天气,实在是,了不得的,大户人家的,别具怀抱的细致穿着。低头看看我自己,一身无印良品宽松亚麻,好像有点过份随便了吼吼吼。

妇人拥有本埠出类拔萃一张利嘴,还没有开饭,先听取妇人一针见血批判我城广大文化男。妇人阅历丰富,记忆强悍,一说起来,细节密密麻麻,嘴脸恶形恶状,罪恶干与干寻,我在对面,一节一节,听得心都至冰至凉。总之是小气啦,做作啦,算计啦,不是男人啦,缺乏丈夫气啦,等等,等等。到我们各自捧上鳊鱼饭的时候,本埠的文化男,已经全部躺下牺牲干净了。

换个话题吧,至少讲点健脾开胃的,比如度假啦旅行啦之类。

妇人利嘴一启,讲起前年携儿子同赴吴哥窟的血泪往事。妇人好福气,儿子近三十岁了,还能伴着母亲同游高棉。妇人说到动情处,不禁搁下筷子,热泪盈盈。那日在吴哥,一群年轻人,要照相,要爬上高石堆去取景,我儿子哦,伊就把自己的肩膀哦,垫给女孩子哦,那个根本不相干的女孩子,竟然踩着我儿子的肩膀就爬了上去。那一刻哦,我的心啊,都碎了。

我捧着鳊鱼饭,瞪目了千秒。本埠文化男统统不是东西的原因,众里寻他千百度,蓦然回首,灯火阑珊地,就找到了。

女人实在是高度混乱的动物,又要男人伟岸慷慨阔气,又不许男人把肩膀给女孩子踩一脚,女人真的是叹为观止的自由主义者兼实用主义者兼唯心主义者,女人是天生的哲学家,批判家,很多很多家。建议广大弱智政客,下一次,再走投无路无计可施的时候,最好找一帮资深妇人咨询一下,一定拿得出一揽子狡猾法子,又体面又噎死人。

所以,三伏日,不宜躲在家里,还是要冒着热热的风险出门社交见面,发人深省的好人好事,就在门外转角处等着我们。一餐饭饭,不仅饱食腴美鳊鱼饭,更看清了本埠文化男的真面目,还思考了妇人的烂漫高深逻辑,又滋补又养身,大励志。

## 总是想得太多

## 草木绘 ◆戴蓉

今年春夏买的书大多是关于草木的,更可喜的是书中皆附图,我对于图画的兴趣一向不亚于文字。

《植物名实图考》是清代学者吴其濬编纂的,这次以原刻为底本影印的版本,一套共八册。捧在手里虽然有点重,可是闲来翻上几页真是好消遣。书中收录的植物都有墨线绘的插图。细细看来,原来胡麻的叶子舒展如手掌,苕苕的叶子由阔心形渐渐收窄至尖端,叶脉明显;花梗细弱的繁缕姿态楚楚。关于“赤小豆”,书中记载如下:“赤小豆/本经中品/古以为辟瘟良药/俗亦为馄沙馅/色黯而紫/医肆以相思子半红半黑者充之/殊误人病。”严谨的植物学专著,

文字俭省,该说的却都说清了。

一本母亲给女儿画的绘本。其实我对这样的题材颇为警惕,用力过度的母爱往往有抒情泛滥的嫌疑。不过,这本书节制得让我有点意外。作者用简单的线条画下的石阶缝隙里的蓼花、野地里的狗尾草、牛筋草和蛇莓,看着真是亲切。阿拉伯婆婆纳画得纤长可爱,还不忘标出花瓣上放射状的深蓝色条纹。熟透的杏子,果皮上点染着红晕和淡淡的斑点,杏核闪着微光。于是看了这本书的人也许会在心里嘀咕:小孩子不去什么学前班,就这么摘摘紫茉莉结的“小地雷”,把棟树的果实塞在口袋里带回家也挺好的。日后他们也

会自然地蹲下,教别人认识身边那些看着眼熟却叫不出名字的花草。

一本随笔,原本没想到书中会有植物的手绘插图,读到一半发现这个一边开冰淇淋店一边写故事的女子,原来是中央美院的毕业生。她画颜色鲜亮的桉树叶、重瓣扶桑、毛杜鹃、红花檵木、尖椒,甚至果实揉碎有恶臭的鸡矢藤,唯一一副萝卜是素描,其中那个大萝卜上有一道明显的裂缝。这些图画与她的叙事并没有什么关系,放在书里却不显得突兀。这个患有忧郁症的人,文风和做派出奇地轻快温暖。她为萝卜写的说明,最后一句是“好吃”。的确,一道幽深的裂缝,影响不了萝卜的好滋味。

## 让思想拐个弯

## 节约型 ◆顾土

生活拮据的时代,节约属于逼不得已,喝过粥的碗要舔一舔,穿的衣服肯定补丁摞补丁,哥哥姐姐穿过了弟弟妹妹还要再穿。在样样都需要票证的年月,人也不能不讲究节约,用手将鸡蛋壳里抠来抹去,是多少人家的生活习惯,油瓶都空了,还要倒过来,可着劲地滴出最后一滴油来,如果是香油,恐怕就需要用手在瓶口再抹一把,接着放进嘴里嘬一嘬。

那时的浪费主要是自来水,因为龙头大多是公用的,所以,“请拧紧水龙头”“随手关水”就如同“随手关门”“随手关灯”一样普及。不过,当时我也见过自觉自愿的节约。我家有位邻居阿姨,出身富裕之家,白净富态,但她天生就是个节约型,白天见到公共楼道的灯亮着,肯定跑出去关上,看见外面的公共水龙头跑水,也会飞奔去总务科找人修理。还有一位老伯,每次都是打一盆水先洗脸,再洗脚,还要冲马桶,据说其中还加入了洗菜,但我始终不明白,洗菜可以放在哪个环节里。

如今的节约型我也见过很多,

尽管富裕了,但依然不忘勤俭持家。我现在住的小区院子里有个浇花的水龙头,每天都是人头攒动。有人洗车喜欢自力更生,拿块抹布、带上刷子、拎个水桶、脚穿胶鞋,再去那个水龙头接根管子,然后就放开了冲洗,假如这属于浇地,算是浇灌了。其实,还有比他们更节约的呢。每天清晨总看见有一二男女,拖着一串空着的食用油桶、矿泉水桶、可乐瓶,在浇花水龙头那里一只只接满后,再挂着、背着,蹒跚回家。他们这种节约,如果硬要归类,大概属于损公肥私类。

那位一心为公的节约典型,我的邻居阿姨,如今已经90高龄,那位一盆水反复使用的老伯也早已作古,而且环顾四周,他们那样的节约型可谓后继乏人。尽管人爱节约,但节约型技术却遍及各处。公共水龙头、公共卫生间,水已经不必由你自己开了关了,自动的、定时的,让你不节约也不行;公共电灯几乎都是声控的,灯泡都叫“节能型”。不过声控也有失控的时候,光天化日,只要遇见大嗓门的、按喇叭的、放鞭炮

## 诗歌口香糖

## 无题(407) ◆严力

时间很有趣  
比如几百年后  
十几艘从各地打捞出来的  
不同时期的沉船  
在资料馆里成了经验和数据  
用它重新撰写链接起来的历史  
尽管橱窗里  
有那么多精美的鞋  
但它们只有到了脚上  
才会有生命的方向  
误会肯定也是误点的  
没有它们的话  
生活的情节就太规矩了  
于是我无聊时也会动手  
把失败快块几个小时  
练习自己的心跳

的、干咳的、乒乒乓乓的,无不大放光明。

人不节约、技术节约,虽然可以掩饰一时,但一遇自觉的场合,那点内瓤顿时一览无遗。想看节约还是浪费,最好去吃自助餐,每个人走后的盘子,最能检验一个人的品质。